

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通訊裝置管理要點

99年3月3日擬訂

109年8月28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(一)臺北縣政府99年2月10日北教特字0990117502號函辦理。
(二)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，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通訊裝置之禮儀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由家長填寫申請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學生在校內一律不得開機。除經任課老師同意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五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非使用時段一律關機。
 - (二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校(02-2647-7271教務處分機100、學務處分機200、輔導室分機400、總務處分機300)處室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相關學生。
 - (三)學生於上課期間(含課後班、課後社團等)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 - (四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通訊裝置充電。
- 六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凡違反上述管理方式規定者，經勸導未改善，則由任課老師代為保管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，並通知家長。
 - 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通訊裝置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 - (三)利用行動通訊裝置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使用之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。
- 七、其他：
 - (一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通訊裝置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二)行動通訊裝置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。
 - (三)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通訊裝置，或使用行動通訊裝置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 - (四)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- 八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通訊裝置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_____年____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通訊裝置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通訊裝置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，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申請攜帶之行動通訊裝置資料如下：

廠牌：_____ 型號：_____ 行動電話號碼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辦法：1. 填寫此張「申請書」。2. 經各班導師簽名登記後，交回學務處存查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通訊裝置到校。